

标段编号：HX-2026-011-2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
采购项目包 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楼职工

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6-011

项目名称：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人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合同包 2(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食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联系方式：029-85550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029-85550555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亚妮 联系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32003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2号楼2006室（西南户） 联 系 人：徐婷婷 电 话：029-85550555 电子邮件：hxgj9161@163.com
1.1.11	标段名称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2
1.1.12	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6	最高限价	包2 800000.00 元/年
1.7	供货期	3 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7.2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查询并留存。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件的截止时间	
4.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
1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12.5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3) 电子版 U 盘封入正本标袋内；
1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 楼 9001 共享会议室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16.1	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 楼 9001 共享会议室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A、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6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7 供货期：3 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前附表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

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8) 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 9) 开标会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标识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等项）；
- (8) 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9) 投标内容的商务及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11)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

20.3.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6.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 符合性审查

20.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 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6.3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4.4 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20.4.5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20.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结论为 “合格” 和 “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 “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 “不合格”。

20.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20.6.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30 分)	30 分	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方案 (12 分)	3 分	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及生产日期等。 (1) 产品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3 分 (2) 产品质量响应程度不完善得 1 分
	3 分	确保食物安全性、包装环保性。 (1)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2) 不能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得 1 分；
	3 分	提供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过期变质产品，对于发现不合格食品具有详细的处理方案， (1)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3 分	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 (1) 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配送 方案(8 分)	4 分	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 (1) 应急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 2 分；

	4 分	配送服务方案 (1)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合理、详细、周到得 4 分 (2)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较合理得 2 分；
冷链配送车辆 (25 分)	25 分	1、自有或租赁封闭式冷藏保温车有 1 台得 5 分，满分 15 分。 2、提供车辆产权或正规长期租赁协议(协议期限覆盖 3 年服务期)，满足得 10 分
食材专用仓储保障 (5 分)	5 分	配备独立常温、冷藏、冷冻分区仓储，提供自有仓库产权/长期租赁协议(覆盖 3 年服务期)，满足得 5 分。
配送人员配置	5 分	提供固定专职应急配送人员社保/劳动合同，4 人得 3 分，6 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机关/园区/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配送）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分别比较项目方案、配送方案、服务承诺和建议，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14-3）、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2.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 2-食材供应

（一）采购内容

主要为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料、调味品、乳制品、杂粮、蔬菜、水果、禽蛋、冷鲜肉、肉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采购及配送等。

（二）采购需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原料为非转基因油）。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

5、乳制品、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牲畜定点屠宰证，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三）供货方送货要求：

1、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2、乳制品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3、蔬菜水果、肉类等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新鲜。

4、每天到货时间不得迟于7:30。

（四）其它需求：

1、供应商根据管委会餐厅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3、特殊情况下，管委会餐厅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二、其他事项

1. 本采购需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采购需求解释权归管委会办公室所有。

采购数量一年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八宝米	斤	25
2	大米 ▲	斤	2700
3	大玉米珍	斤	30.25
4	黑米	斤	58.8
5	江米	斤	192.2
6	麦仁	斤	7.8
7	糜子	斤	5
8	小米	斤	342.8
9	燕麦片	斤	7.5
10	薏米	斤	5
11	玉米珍	斤	254.84
12	圆江米	斤	10.9
13	面粉▲	斤	9150
14	豌豆粉	斤	34.5
15	蒸肉米粉 ▲	g	5500
16	菜油 ▲	L	1152.22
17	大豆油 ▲	L	2347.96
18	橄榄油 ▲	kg	5
19	花椒油 ▲	ml	26085
20	藤椒油 ▲	ml	2500
21	香油 ▲	ml	26960
22	xo 酱 ▲	g	500
23	白醋 ▲	ml	22000
24	白胡椒粉	斤	23.5
25	叉烧酱▲	g	485

26	粗辣面	斤	198
27	醋 ▲	ml	15000
28	大酱	g	12675
29	豆瓣酱	kg	55
30	豆豉	g	1500
31	番茄酱 ▲	g	34400
32	番茄沙司 ▲	g	2450
33	干黄酱 ▲	g	2550
34	海鲜酱 ▲	g	25480
35	耗油 ▲	g	56000
36	黑胡椒	g	5
37	黑胡椒碎 ▲	g	2450
38	红烧酱汁 ▲	kg	216
39	胡椒碎 ▲	g	75
40	花椒粉 ▲	斤	15.2
41	花椒面 ▲	斤	13.2
42	黄豆酱 ▲	g	29200
43	黄飞鸿 ▲	g	2000
44	火锅料 ▲	g	54400
45	鸡粉 ▲	kg	16
46	鸡精 ▲	kg	230
47	鸡汁 ▲	kg	38
48	夹馍酱 ▲	g	3500
49	酱油 ▲	kg	114
50	菌汤包 ▲	g	1500
51	辣妹子 ▲	kg	96

52	辣面 ▲	斤	58
53	辣王 ▲	斤	15
54	辣鲜露 ▲	g	3440
55	辣子酱 ▲	斤	11.5
56	醪糟 ▲	斤	40
57	老抽 ▲	kg	350
58	料酒 ▲	ml	20500
59	麻椒 ▲	斤	6
60	麻椒粉 ▲	斤	6
61	麻辣鲜 ▲	g	306
62	麻辣鲜露 ▲	g	8512
63	米线料 ▲	斤	6
64	南乳汁 ▲	g	22750
65	牛肉粉 ▲	kg	3
66	苹果醋 ▲	ml	450
67	青芥辣 ▲	g	322.5
68	沙拉酱 ▲	g	2625
69	沙拉汁 ▲	L	19
70	生抽 ▲	L	55
71	特细辣面 ▲	斤	15
72	甜面酱 ▲	g	7950
73	调料粉 ▲	斤	5
74	味精 ▲	g	48100
75	五香粉 ▲	斤	8
76	细辣面 ▲	斤	45
77	香醋 ▲	ml	5500

78	香辣酱 ▲	g	15000
79	盐 ▲	g	290000
80	油醋汁 ▲	L	7.5
81	鱼酸菜 ▲	kg	50
82	蒸鱼豉油 ▲	ml	39400
83	芝麻酱 ▲	kg	38
84	柱候酱 ▲	g	2600
85	孜然粉 ▲	斤	12.5
86	纯奶 ▲	kg	125
87	淡奶 ▲	ml	125
88	炼乳 ▲	g	375
89	牛奶 ▲	ml	11265
90	酵母 ▲	g	15000
91	甜酒曲 ▲	g	12.5
92	鱼豆腐 ▲	斤	45
93	鱼丸 ▲	斤	20
94	醋粉	斤	55.3
95	淀粉 ▲	斤	150
96	粉带	g	800
97	粉丝 ▲	g	25000
98	粉条	kg	60
99	干面筋片	斤	7.5
100	红薯淀粉	斤	7.6
101	宽粉	kg	7.5

102	面筋卷	斤	7.5
103	生粉 ▲	斤	150
104	手撕面筋	斤	14.1
105	水晶粉	g	90
106	土豆淀粉 ▲	斤	25
107	土豆粉 ▲	g	1500
108	小面筋	斤	135.6
109	脆豆腐	斤	18.5
110	豆腐	斤	625
111	豆腐干	斤	150.05
112	豆腐皮	斤	150.7
113	豆腐乳 ▲	g	4750
114	豆腐丝	斤	27.5
115	豆干	斤	85
116	腐竹 ▲	kg	40
117	黑腐竹 ▲	kg	18
118	花干 ▲	kg	25
119	嫩豆腐	斤	760
120	千叶豆腐	斤	66.4
121	素鲍鱼 ▲	g	1500
122	素肥肠	斤	13
123	香干	斤	16
124	熏干	斤	15

125	云丝 ▲	g	625
126	去污粉 ▲	kg	5
127	油烟净 ▲	kg	15
128	菠菜面	斤	200
129	炒面	斤	197.05
130	澄面 ▲	g	7000
131	刀削面	斤	284
132	豆面	斤	23.15
133	豆沙 ▲	Kg	20
134	挂面 ▲	kg	15
135	桂花肠 ▲	斤	50
136	棍棍面	斤	275
137	馄饨皮	斤	24
138	饺子皮	斤	430.35
139	韭叶面	斤	190
140	麻食	斤	225
141	米线	斤	190.5
142	泡馍豆	斤	42.5
143	荞麦面	kg	31.25
144	手工挂面	kg	13.85
145	手工凉皮	斤	196.5
146	玉米面	斤	145
147	脆炸粉 ▲	g	1875

148	蛋糕粉 ▲	kg	18.75
149	蛋挞皮 ▲	g	1840
150	锅巴	斤	6
151	汉堡 ▲	g	2500
152	麻花	g	1750
153	面包	g	18200
154	热狗 ▲	g	1900
155	薯条 ▲	kg	10
156	小麻花 ▲	斤	7.5
157	油茶 ▲	g	5100
158	白酒 ▲	ml	3375
159	薄荷叶	斤	4.3
160	虫草花	g	2250
161	党参	斤	2
162	变蛋	个	61
163	鸡蛋干 ▲	g	18750
164	白玉菇	g	525
165	茶树菇	斤	37.1
166	地软 ▲	g	90
167	干香菇	斤	7
168	海鲜菇	斤	26.75
169	金针菇	斤	98.5
170	口蘑	g	10625

171	蘑菇	斤	290.45
172	木耳	斤	30.5
173	香菇	斤	190.7
174	蟹味菇	g	790
175	杏鲍菇	斤	570.2
176	银耳	斤	5
177	云耳	斤	5
178	杂菌	g	250
179	白萝卜	斤	175.2
180	扁豆	斤	17.4
181	冰草	g	700
182	菠菜	斤	750.15
183	菜花	斤	1500.8
184	菜心	斤	398
185	朝天椒	斤	17.65
186	川笋	斤	980.9
187	春芽	g	24.5
188	葱头	斤	1
189	打豇豆	斤	3.8
190	大白菜	斤	1500
191	大葱	斤	875.5
192	大豆芽	斤	151.3
193	大泡椒	斤	6.4

194	刀豆	斤	66.4
195	灯笼椒	斤	5.5
196	冬瓜	斤	830.3
197	冬笋	斤	38
198	冬枣	斤	48
199	豆苗	盒	55
200	豆王	斤	298.2
201	凤尾菜	斤	7.1
202	佛手瓜	斤	325.5
203	甘兰	斤	699.2
204	橄榄菜	g	180
205	枸杞	斤	8
206	荷兰豆	斤	23.05
207	红彩椒	斤	5.75
208	红葱	斤	10
209	红剁椒	g	61024
210	红椒	斤	244.2
211	红萝卜	斤	793.45
212	红美人	斤	69.4
213	红薯	斤	257
214	红线椒	斤	24.45
215	红洋葱	斤	794.45
216	花生芽	g	11.5

217	黄彩椒	斤	21.9
218	黄豆芽	斤	354.4
219	黄贡椒	g	9000
220	黄瓜	斤	1159.65
221	黄花	斤	15
222	黄花菜	斤	7
223	黄金柳芽	g	30
224	黄心红薯	斤	30.4
225	黄心油菜	斤	200.55
226	黄芽菜	斤	159.75
227	灰灰菜	g	65
228	茴香苗	斤	39.1
229	鸡毛菜	kg	14.5
230	尖椒	斤	376.7
231	豇豆	斤	371.25
232	茭白	斤	32.75
233	芥兰苗	斤	61.25
234	芥菜	斤	252.65
235	芥兰	斤	2.3
236	净蒜	斤	198.4
237	净笋	斤	137.15
238	韭菜	斤	536.05
239	韭苔	斤	22.35

240	苦瓜	斤	85.1
241	苦菊	斤	37.1
242	辣木苗	斤	9.5
243	莲菜	斤	797.9
244	莲花白	斤	354.7
245	良姜	斤	2.5
246	龙豆	斤	4.3
247	龙须菜	斤	61.2
248	芦笋	斤	16.1
249	罗汉笋	kg	6
250	螺丝椒	斤	660.8
251	绿豆芽	斤	214.9
252	魔芋	斤	129.9
253	苜蓿	斤	13.65
254	南瓜	斤	260.8
255	牛瓜条	斤	58.2
256	荠荠菜	斤	34.3
257	茄子	斤	885.8
258	芹菜	斤	719.5
259	秦椒段	斤	86
260	青菜	斤	1690.5
261	青豆	g	4
262	青椒	斤	406.5

263	青萝卜	斤	180.85
264	秋葵	斤	13.3
265	散花	斤	80.15
266	沙葱	斤	2
267	山药	斤	119
268	生菜	斤	77.25
269	生姜	斤	208.15
270	丝瓜	斤	107.85
271	四季豆	斤	369.1
272	蒜苗	斤	525.1
273	蒜苔	斤	325
274	泰椒	斤	29.5
275	田七苗	斤	12.9
276	甜豆	斤	24.35
277	铁棍山药	斤	82.45
278	茼蒿	斤	160.45
279	土豆	斤	2257.35
280	娃娃菜	斤	55.5
281	西红柿	斤	1922.2
282	西葫芦	斤	876.85
283	西兰花	斤	650.65
284	西兰花苗	斤	8
285	线椒	斤	330.35

286	线椒段	斤	14. 5
287	线茄	斤	4. 6
288	香菜	斤	114. 3
289	香椿	斤	18. 15
290	香葱	斤	74. 1
291	小白菜	斤	523. 1
292	小葱	斤	145. 65
293	小豆芽	斤	406. 2
294	小麦芹	斤	202. 45
295	小米椒	斤	13. 7
296	小乳瓜	斤	59. 9
297	小土豆	斤	9. 55
298	心里美	斤	29. 6
299	新莲菜	斤	38. 45
300	新蒜	斤	154. 95
301	新蒜苔	斤	115. 85
302	新土豆	斤	390. 3
303	新洋葱	斤	396. 5
304	雪力红	斤	2. 8
305	芽菜	g	31. 5
306	芽豆	斤	44. 05
307	叶生	斤	30. 05
308	樱桃萝卜	斤	33. 15

309	油麦菜	斤	806.2
310	有机菜花	斤	570.8
311	有机大豆芽	斤	45.15
312	有机小豆芽	斤	27.5
313	圆生菜	斤	246.9
314	中华芥兰	斤	22.25
315	紫甘蓝	斤	54.5
316	紫薯	斤	14.8
317	百合	g	2725
318	剁椒 ▲	kg	25
319	干黄花菜 ▲	斤	2
320	辣段	斤	24.5
321	玫瑰咸菜 ▲	斤	8
322	梅干菜 ▲	g	625
323	藕带 ▲	g	250
324	泡菜 ▲	kg	17.5
325	酸菜	kg	60
326	糖蒜 ▲	斤	28
327	咸菜	kg	46
328	榨菜 ▲	Kg	10
329	白甜瓜	斤	878.9
330	冰糖橙	斤	14.6
331	菠萝	斤	11.6

332	菠萝蜜	斤	17.8
333	草莓	斤	33.35
334	车厘子	斤	7.35
335	橙子	斤	327.9
336	大枣	斤	58.2
337	凤梨	斤	22.4
338	桂圆	斤	10.5
339	哈密瓜	斤	589.35
340	红火龙果	斤	44.25
341	红提	斤	13.4
342	黄河密	斤	348.85
343	黄柠檬	斤	13.3
344	金瓜	斤	50.7
345	金丝枣	斤	18.4
346	进口香蕉	斤	1817.5
347	净菠萝	斤	23.2
348	橘子	斤	90
349	荔枝	斤	30.6
350	绿宝	斤	30.1
351	绿甜瓜	斤	30.1
352	耙耙柑	斤	280
353	枇杷果	斤	28.1
354	苹果	斤	489.05

355	葡萄	斤	170.8
356	普罗旺斯	斤	145.65
357	脐橙	斤	627.9
358	麒麟瓜	斤	60.2
359	青柠檬	斤	13.3
360	青枣	斤	3.5
361	砂糖橘	斤	543.55
362	圣女果	斤	121.7
363	石榴	斤	18.1
364	甜桃	斤	2502.5
365	无花果	斤	2.5
366	西瓜	斤	5871.55
367	西梅	斤	12
368	香蕉	斤	1517.5
369	小山橘	斤	9.8
370	雪梨	斤	62.3
371	羊角蜜	斤	15.3
372	阳光玫瑰	斤	58.6
373	樱桃	斤	24.9
374	巴旦木仁	斤	8.2
375	大花生米	斤	127.1
376	干桂圆	斤	3
377	桂花酱	g	625

378	果酱 ▲	g	1050
379	果脯 ▲	g	187.5
380	核桃	斤	10
381	花生酱 ▲	g	875
382	黄桃干	斤	9.5
383	开心果	斤	18.8
384	葡萄干	斤	17
385	沙果干	斤	4.8
386	特级开口松子	斤	10.4
387	鲜桃仁	g	11500
388	现烤腰果	斤	19.1
389	小花生米	斤	72.6
390	杏仁	g	1102.5
391	原味南瓜子	斤	15
392	鹌鹑蛋	斤	92.2
393	蜂蜜	g	16500
394	鸡蛋	斤	9873.1
395	白条鸭	斤	520.2
396	大雁腿	斤	90
397	肥肉馅	斤	503.85
398	公鸡	斤	56.6
399	红烧肉块	斤	530
400	后腿肉	斤	2343

401	后腿肉丝	斤	647
402	后退肉片	斤	527.5
403	黄喉	斤	35.4
404	鸡边腿 ▲	kg	90
405	鸡架 ▲	斤	15.5
406	鸡排 ▲	斤	200
407	鸡脯肉 ▲	斤	950
408	鸡油 ▲	kg	6
409	鸡胗 ▲	kg	18
410	绞肉	斤	582
411	金钱肚	斤	26.7
412	精排	斤	98
413	精五花	斤	3459
414	精羊排	斤	10
415	老母鸡	斤	76.1
416	里脊肉	斤	590.25
417	牛骨	斤	31.7
418	牛里脊	斤	57
419	牛皮干	斤	34
420	牛肉馅	斤	39
421	牛蹄筋	斤	26.6
422	牛油	斤	45
423	牛仔骨	g	875

424	排骨	斤	721
425	培根	kg	5
426	前夹肉片	斤	95
427	前腿肉	斤	890
428	前腿肉馅	斤	282
429	前退肉片	斤	25
430	亲亲肠	斤	78
431	肉丁	斤	45
432	肉沫	斤	28
433	肉片	斤	95
434	肉臊子	斤	140
435	肉丝	斤	127.5
436	肉松	g	250
437	三黄鸡	斤	28.5
438	臊子肉	斤	135
439	臊子肉丁	斤	95
440	沙家烧鸡	斤	45.3
441	生牛腱子	斤	98
442	生牛腩	斤	395.8
443	生牛肉	斤	185.6
444	生猪肚	斤	9.3
445	生猪耳朵	斤	45
446	生猪肝	斤	73.6

447	生猪蹄	斤	265.8
448	生猪心	斤	39.7
449	瘦肉	斤	245
450	瘦肉馅	斤	125
451	童子鸡	斤	20
452	土鸡	斤	65.89
453	五花肉	斤	959
454	五花肉片	斤	65
455	五花肉馅	斤	35
456	小鸡腿 ▲	斤	750
457	鸭血 ▲	g	3000
458	鸭子	斤	29.9
459	羊骨	斤	25
460	羊里脊	斤	8
461	羊腩	斤	35.8
462	羊肉	斤	198
463	羊腿肉	斤	52
464	肘子	斤	57.8
465	猪大骨	斤	63
466	猪大油	kg	90
467	猪颈肉	g	5800
468	猪蹄	斤	558.8
469	猪小肠	斤	28

470	猪腰子	个	33
471	火腿	kg	23.8
472	双汇火腿肠	g	900
473	老腊肉	斤	25.6
474	卤猪头肉	斤	8.7
475	熟牛肉	斤	25.8
476	熟肥肠	斤	57.8
477	藤椒鸭	kg	3
478	大虾仁	g	1125
479	鲈鱼	斤	35.3
480	巴沙鱼 ▲	kg	250
481	鲍鱼片	斤	8
482	大黄鱼	g	9500
483	带鱼	斤	38.3
484	多宝鱼	斤	3.4
485	海带 ▲	kg	17.5
486	海带苗 ▲	g	800
487	海带片	斤	18
488	海带丝	kg	7.5
489	黄鱼	斤	44.8
490	活虾	斤	78
491	龙利鱼 ▲	kg	280
492	墨鱼仔 ▲	kg	3.5

493	青虾	kg	580.5
494	虾皮	斤	42
495	虾片	斤	5
496	虾仁	kg	40
497	鲜鱿鱼	斤	10.9
498	小黄鱼	kg	13.1
499	草鱼	斤	15
500	桂鱼	斤	39.5
501	黑鱼	斤	15.3
502	八角	斤	18.2
503	白芷	斤	15
504	草果	斤	10
505	大香	斤	15.2
506	桂皮	斤	10
507	花椒	斤	25
508	花椒粒	斤	5
509	花椒叶	g	50
510	茴香	斤	6
511	肉蔻	斤	3
512	十三香 ▲	g	980
513	鲜花椒	g	600
514	香叶	斤	8
515	小茴香	斤	28

516	红豆	斤	86.8
517	红腰豆	g	1296
518	红芸豆	斤	9
519	黄豆	斤	128.2
520	绿豆	斤	85.2
521	鲜玉米	斤	268.4
522	玉米粒 ▲	g	1000
523	板栗罐头 ▲	g	20000
524	凤梨罐头 ▲	g	2500
525	粟米羹 ▲	g	12800
526	雪菜 ▲	kg	2.8
527	羊血	斤	99.6
528	凉粉	斤	6.6
529	白糖 ▲	斤	505
530	冰糖	斤	107.6
531	红糖 ▲	g	22080
532	黄冰糖	斤	3
533	白芝麻	斤	48.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综合楼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配送食堂所需食材事宜达成合作。为确保双方权益，特拟定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

1、甲方食堂所需的粗菜、净菜等食材由乙方供应。甲方需临时加送菜的，需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3 个月加送菜的情况不限次数）。

2、食材配送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订货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专用微信帐号进行订货（含临时性加送菜）。

甲方指定专用微信帐号为：；

乙方指定专用微信帐号为。

2、甲方每天 17：00 点前将次日所需食材名称、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用甲方指定的微信帐号发送到乙方专用微信帐号，乙方应于甲方微信上要求的时间前将甲方订购的食材（或者临时性加菜）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咸阳市高新区东区综合楼 1 楼机关餐厅。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等），如有损坏或缺少，甲方需照价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专用微信帐号的，应提前 2 日以原专用微信帐号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三、数量确定

1、乙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数量为准。

2、乙方提供的蔬菜重量以 500g 计算，乙方配送蔬菜时，重量差距以正负 3%为限，对超出正负 3%的部分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补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每次送货应附书面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实际收货数量，经甲方签认的送货清单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四、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蔬菜。

2、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包退包换。

3、若因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五、合同采购期限及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就其食堂所需的粗菜、净菜等食材的采购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2、在合同采购期限内，本采购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含税（免税，税率%，税率%）。该总价款为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交金额（最高限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价款与费用，在本合同总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价款与乙方进行采购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六、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购货款，于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最后一天甲乙双方核对账目并制作结算单，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当月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次已结算货款转账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乙方应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20039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送货达4个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期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期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甲方当期采购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义务；乙方迟延履行退换货义务，或再次提供的食材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期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期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采购期内乙方逾期供货达三次、或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达三次、或因

乙方配送的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上月结算货款金额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4、甲方迟延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解约，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正（副）本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项目方案
- 七、配送方案
- 八、冷链配送车辆
- 九、食材专用仓储保障
- 十、配送人员配置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标段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_____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 (元/年)	
供货期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2、投标总报价为一年供货期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一：

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 造 厂 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 (元)
1									
2									
3									
4									
...									
N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年）									

注：1 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采购清单中带“▲”为必填品牌，其余清单可不填品牌。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

- (1) 产品质量
- (2) 食物安全性、包装环保性
- (3) 提供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过期变质产品
- (4) 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

七、配送方案

- (1) 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 (2) 配送服务方案

八、冷链配送车辆

九、食材专用仓储保障

十、配送人员配置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